

政府采购合同

网上超市



项目名称: 办公设备

合同编号: 37050000010211320220007 40378503 001

采购编号: SDGP370500000202201000644 A

甲 方: 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 方: 山东海神电子有限公司

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（甲方）所需办公设备(项目名称)通过东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的网上超市 SDGP370500000202201000644 A（项目编号）进行采购，山东海神电子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货物、数量及规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条屏 强力巨彩 P10	强力巨彩	P10	75	124.00	9,300.00
	参数：分辨率:32×32；屏幕尺寸:20英寸；接口:USB扩展/充电；类型:单基色显示屏；屏幕比例:16:9；模组最大功耗（W）:≤2.0mm；使用环境:室外；模组尺寸（mm）:320*160；模组分辨率（点）:512；刷新率Hz:60；亮度CD/m²:1000；					
总计(元)	9,300.00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,300.00元，大写：玖仟叁佰圆整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山东海神电子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 帐号：1615020309000066587

三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支付

付款批次号	付款日期	是否验收	付款比例	本批次金额(元)
1	2022-07-08	是	1	9,300.00

四、交付日期（服务期限）、交付地点（服务地点）

1、交付日期（服务期限）：下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付（下单时间：20220608090850）。

2、交付地点（服务地点）：山东东营市市辖区 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。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甲 方：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 方：山东海神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合同补充条款：